

彰化銀行 114 年度儲備襄理甄選 應試說明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#1

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4chb04>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公告

甄選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階段： 學識測驗	報名期間	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10:00 至 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17:00 止	一律採 <u>網路報名</u> 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資格審查結果確認	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14:00	請於甄試專區 <u>訂單查詢</u> 確認。若顯示「很抱歉，沒有找到有效的報名資料」，表示不具本次儲襄甄選資格。倘有疑問，請洽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科。
	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	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14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； 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14 年 8 月 2 日(星期六)	設台北考區、台中考區、高雄考區。海外人員另設海外考區(測驗日期、時間與台北考區時間同步)。
	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	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14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14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三)14:00 止	請於甄試專區登入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	第一階段結果查詢	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14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，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。
	學識測驗結果複查申請	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14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二)17:00 止	請於甄試專區登入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	複查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	複查結果以 e-mail 通知申請人，並同時副知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。
第二階段： 評量	評量通知	預定於 114 年 9 月	由彰化銀行另行通知。
	評量日期	預定於 114 年 9-10 月起	1. 僅設台北考區，海外人員以視訊方式與台北考區時間同步進行。 2. 請依評量通知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第二階段結果查詢	查詢日期將由彰化銀行另行公告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評量結果，恕不另寄發評量結果通知書。

註：本應試說明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壹、應考資格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及人力資源處 114 年 7 月 1 日彰人規字第 11400007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 年度參加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之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(一)「一般行員」及「資訊人員」應符合本要點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。
 - (二)「專業人員」依本要點第 10 條規定，應符合本要點第 3 條規定中之「職等」、「年資」、「年度績效考核評等」及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」合格證書，且無第 4 條規定情形，並應檢具下列其一之專業證照(書)：「建築師」或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」或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」或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」。
 - (三)上述(一)及(二)其有關職等、年資、獎懲、降等、延長病假及曠職紀錄之計算，均以 114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，另各項內、外部證照之基準日依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 114 年 7 月 1 日彰人規字第 114000070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資格採報名後審查，如有資格條件及資績不符合規定者，則不具 114 年度儲備襄理甄選資格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甄選區域、職缺需求地區及預定錄取名額

一、國內地區甄選類別：

- (一)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(類組代碼 A41210101)
- (二)資訊人員-國內地區(類組代碼 A41210102)
- (三)專業人員-國內地區(類組代碼 A41210103)

甄選區域	職缺需求地區	預定錄取名額		
		一般行員 (A41210101)	資訊人員 (A41210102)	專業人員(註) (A41210103)
國內地區	雙北地區	49		1
	竹苗地區	4	-	-
	雲林地區	4	-	-
	高雄地區(含旗山、路竹)	3	-	-
	依總行指派-國內單位	10	-	-
預定總錄取名額		70		1

註：「專業人員-國內地區」之甄選資格請詳閱「壹、應考資格」，符合人員始得報名，報考人員毋須參加第一階段「學識測驗」，惟須參加第二階段「評量」。

二、海外地區甄選類別：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(類組代碼 A41210104)

甄選區域	職缺需求地區	預定錄取名額
		一般行員 (A41210104)
海外地區	其他海外地區 (含歐、美、澳、加、新加坡及馬尼拉等)	3
	大陸子銀行、香港	2
預定總錄取名額		5

※請注意：

- 一、「國內地區-雙北地區」之預定錄取名額包含「一般行員」及「資訊人員」。
- 二、依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2條第2項所稱之資訊人員，得擇「一般行員」或「資訊人員」報名參加測驗，報名「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」或「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」類別者，如獲錄取，則視業務需要派任至營業單位服務。
- 三、參加儲備襄理甄選應考人員應於**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17:00前**至彰化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PeopleSoft)填報「服務意願地區」申請表，未填志願次序之地區視同放棄該地區。另，有意願至「其他海外地區」服務者，應達外語檢定標準中之英語標準，請詳「附錄、外語檢定標準」，且須於**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17:00前**提供達檢定標準之檢定證明文件(已登錄於彰化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PeopleSoft)無須提供)，若未達標準者，**請務必**重新填報「服務意願地區」申請表。
- 四、請務必審慎考量個人家庭因素等情況後，再選填「服務意願地區」之志願序，如獲錄取所選填之志願地區，若日後無法配合派任者，則依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另派任後之調任限制及人力調配，則依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自113年(含)起取得儲備襄理資格者，於派任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2條第1項所稱之主管職務，於赴任後之歷練評核，則依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「專業人員」於派任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2條第1項所稱之主管職務，若因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並經行方調派至總務處以外之單位，則須重新參加儲備襄理甄選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- (一)自**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10:00起至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17:00截止**，請至甄試專區進行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期間請同步至彰化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PeopleSoft)填報儲備襄理甄選「服務意願地區」申請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甄選資訊公告於：

彰化銀行內部網站及台灣金融研訓院「彰化銀行114年度儲備襄理甄選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4chb04>)。

(二)儲備襄理甄選「服務意願地區」申請表，填報路徑及方式如下：

彰化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PeopleSoft)-瀏覽器-員工自助服務-儲備襄理甄選「服務意願地區」申請表。

- 1.「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」：就有意願之職缺需求地區填報志願順序，至多可填報**3**個職缺需求地區。
- 2.「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」：就有意願之職缺需求地區填報志願順序，至多可填報**2**個職缺需求地區。
- 3.「資訊人員-國內地區」：僅得填報「雙北地區」志願。
- 4.「專業人員-國內地區」：僅得填報「雙北地區」志願。

(三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為避免網路擁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四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
(五)本項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，應考人員請先詳閱應試說明。

(六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肆、甄選各階段辦理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方式

一、第一階段學識測驗日期：114 年 8 月 2 日(星期六)。

(一)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1. 「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」及「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」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	測驗題型
第一節	銀行實務 1 (授信、信託、保險、財富管理、數位金融)	08：40	08：50～09：50	單、複選題
第二節	銀行實務 2 (存匯、外匯、數位金融、法令遵循、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)	10：20	10：30～11：30	單、複選題

2. 「資訊人員-國內地區」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	測驗題型
第一節	銀行實務 (存匯、授信、外匯、數位金融、信託、保險、財富管理、法令遵循、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)	08：40	08：50～09：50	單選題
第二節	資訊專業 (專案採購與管理、網路管理、資訊安全與系統管理、SQL 語法及程式設計)	10：20	10：30～12：00	非選擇題 (問答題)

(二)測驗地點：設台北、台中、高雄及海外考區辦理，應考人請於 **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**

14：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，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二、第二階段評量通知及日期：預定於 114 年 9 - 10 月起辦理(由彰化銀行另行通知)。

伍、應試相關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)

一、第一階段學識測驗：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彰化銀行員工識別證、健保 IC 卡、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二)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
1.測驗時間以鈴(鐘)聲為主。

2.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於預備鈴響時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。

3.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
4.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座位標籤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- (四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：
- 1.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 - 2.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(五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- 1.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 - 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 - 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、塗改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4.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，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(七)測驗期間**嚴禁使用**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八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九)**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**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：
- 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- 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。
- (十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：
- 1.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者。
 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持續作答或動筆者。
- (十一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(十二)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類科試題於 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14: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8 月 6 日(星期三)14: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十三)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將取消應試資格，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。若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，均認無效；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- 1.冒名頂替。
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。
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- 5.夾帶書籍文件。
- 6.不繳交答案卡(卷)或試題。
- 7.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、答案卡(卷)傳送至試場外。
- 8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。
- 9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10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。
- 11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，經查證屬實者。除測驗科目不予計分外，一律報送彰化銀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
(十四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五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階段評量：

- 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彰化銀行員工識別證、健保 IC 卡、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評量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陸、甄選程序、成績核算及錄取方式

本次甄選係依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辦理，共分二階段舉行：

一、第一階段學識測驗：

- (一)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；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。
- (三)學識測驗成績：
 - 1.「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」及「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」：銀行實務 1 占 45%、銀行實務 2 占 55%。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學識測驗成績。
 - 2.「資訊人員-國內地區」：銀行實務占 30%、資訊專業占 70%。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學識測驗成績。
- (四)第一階段成績核算：

學識測驗分數占 50%及最近三次年度績效考核評等分數占 50%，以二項分數核算成績。
- (五)得參加第二階段評量方式：

- 1.依各甄選類別第一階段學識成績排序(專業人員除外)，按各甄選類別預定總錄取名額之倍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評量，最低分數相同者，一律增額參加評量。
 - A.「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」、「資訊人員-國內地區」及「專業人員-國內地區」之預定總錄取名額 **2 倍**通知。
 - B.「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」之預定總錄取名額 **2.5 倍**通知。

2.該當職缺需求地區通知參加評量人數，再續依下列倍數擇優通知：

A.預定錄取名額為**5人(含)以上**通知**2倍以內**。

B.預定錄取名額為**4人(含)以下**通知**3倍以內**。

二、第二階段評量：

(一)評量成績原始分數以100分計；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評量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。

(三)第二階段成績核算及錄取方式：

1.「一般行員」及「資訊人員」之甄選類別：第一階段成績分數占60%及第二階段評量分數占40%，以二項分數核算成績，惟評量分數未達75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2.「專業人員」之甄選類別：依最近三次年度績效考核評等分數占50%及評量分數占50%，以二項分數核算成績，惟評量分數未達75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3.依第二階段成績排序後，再依各甄選類別之各地區預定錄取名額擇優分區錄取，最低錄取分數相同者，一律增額錄取。

柒、第一階段學識測驗成績複查

一、第一階段結果預定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14:00於甄試專區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，不另寄發書面測驗結果通知書。

二、學識測驗結果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卡(卷)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院得更正之。

三、學識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14:00至8月26日(星期二)17: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成績複查專區申請，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
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
(三)本項甄選複查申請不須付費，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時答案卡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非選擇題部份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學識測驗複查結果預定於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以e-mail方式通知申請人，並同時副知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。

五、第二階段結果於甄試專區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，不另寄發書面評量結果通知書，查詢日期將由彰化銀行另行公告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彰化銀行114年度儲備襄理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
二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
三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應考人如患有「傳染病防治法」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，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，不得應考，蓄意隱匿者，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。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附錄：外語檢定標準

項 目		英語
語言訓練中心外 語能力測驗 (FLPT)	三項筆試總分	150 分以上
	口試	S-2 以上
全民英檢(GEPT)		中級以上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)	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 以上
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 Business)		140 分以上 (B1)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(BULATS)		ALET Level 2 以上
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		4 分以上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	B1(進階級) Threshold 以上
托福(TOEFL)	紙筆型態(ITP)	460 分以上
	紙筆型態(PBT)	457 分以上
	電腦型態(CBT)	137 分以上
	網路型態(IBT)	47 分以上
多益測驗(TOEIC)		550 分以上